团员团费收缴及管理工作流程图

各基层团员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每月主动向团支部上交团费全额

各基层团支部将收缴团费全额上交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

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将收缴团费全额上交县级团委

县级团委将收缴团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将收缴团费的40％上交州级团委

剩余团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使用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文件依据：新团办发【2020】5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办理时限：每月月初足额缴纳团费